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4〕38号

---

## 桂林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桂教规划〔2024〕8号）要求，我校现组织开展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是教育部核定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的主要依据，直接关系到高校办学规模核定、招生计划制定、项目申报等，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数据采集与填报说明及要求

#### （一）数据采集与填报说明

《2024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4年9月25日）  
<http://stats.emic.edu.cn>（桂林学院2024年教育统计工作、本科数据采集群：813579963）。

## （二）数据采集时间结点要求

（具体统计时间请参考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的标注）

统计时间			适用范围
时点 指标	特定 时刻	本学年初（9 月 1 日起）的数据 （在校生数以新生入学时间为准）	在校生数（含 2024 级新生）、教 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
时期 指标	学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上学年初至学年末）	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

## 二、数据填报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

### （一）数据填报任务分工

见《桂林学院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任务分解表》（附件 1）

### （二）数据填报时间安排及要求

1.数据填报工作由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分配账号给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填报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在线填报。网址：<https://tjxt.moe.edu.cn:8000/#/>。

2.各责任单位在开展数据填报工作时，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并审核后在系统填报，如系统校验过程中，数据有问题则返回原责任单位进行修正，通过系统校验后点击保存，则完成该项数据填报。

3.10 月 12 日前，各协作部门完成各数据的收集、审核，并报送纸质版（经填报人、业务分管负责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完成“三审三签”将电子版发送对应责任单位填报

人处。

**4.10月15日前**，各责任单位填报人需核对协作部门上交的所有数据，责任单位填报人将所有数据汇总审核后将纸质版（经填报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发展与质量评估处交学校组长审核。

**5.10月18日前**，学校组长审核完各责任单位报送纸质版数据后，各责任单位在系统完成初步数据填报，并报送电子版数据至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6.10月22日前**，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完成数据汇总、初审，根据汇总数据并提交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7.10月25日前**，发展与质量评估处提交最终数据，开展数据校验和数据分析，并将统计报表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在数据统计过程中客观反映学校实际情况，确保数据采集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二）统计工作实行汇审制度。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测第一责任人，统计填报人员为具体责任人。

（三）责任部门为多个的，以排序第一个的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对其余责任部门所有数据进行汇总、核对、填报。

（四）本次统计工作是为教育部规范验收所做的基础性工作，

各部门统计填报人员要认真阅读统计指标解释，理解指标含义，按照填表内容要求填报，做到填报真实准确、无一遗漏。

（五）各部门数据整理完毕后，要加大对数据的分析力度，对今年数据与去年上报数据进行比较，变化幅度超过5%的，要给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相同的统计项，数据应保持基本一致。

（七）要完善统计台账，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规范填报各项数据，保证数据填报质量。

（八）严格遵循“三审三签”的数据上报要求，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填报人、业务分管负责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由多个单位提交数据汇总统计资料的，必须由填报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联系人：邓慧玲，电话：15277335800，邮箱：ljxyhzhfzc@163.com

附件：1.桂林学院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任务分解表

2.2024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高等教育部分）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桂林学院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任务分解表

序号	表号	填报内容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领导	填报人员
1	教基 1001	学校基本情况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后勤保卫处 图文信息中心	蒋远宏	邓慧玲
2	教基 1304	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办公室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学生事务处(部) 人力资源处(部) 后勤保卫处 体育与健康学院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秦丽芸	舒唯
3	教基 2310	高等教育班额情况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杨杰夫	张延诚
4	教基 3326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5	教基 3334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6	教基 3335	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蒋远宏 杨杰夫	李力
7	教基 3338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录取类型来源情况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各二级学院	蒋远宏	李力
8	教基 3339	普通本科、高职本科招生类型来源情况				

序号	表号	填报内容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领导	填报人员
9	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情况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学生事务处(部)	各二级学院	杨杰夫 江 仿	张延诚
10	教基 3041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学生事务处(部)	各二级学院	江 仿	秦秀成
11	教基 3343	职业教育学生、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杨杰夫	苏苑
12	教基 3045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学生事务处(部)	校团委	江 仿	黄莉丹
13	教基 3046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各二级学院	蒋远宏	邓慧玲
14	教基 3347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财务处	蒋远宏 杨杰夫	刘荣来
15	教基 435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各二级学院	陈 琳	王嘉伟
16	教基 4354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陈 琳	王美龙
17	教基 4358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陈 琳	王美龙
18	教基 4360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学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陈 琳	王嘉伟
19	教基 4362	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杨杰夫	张延诚
20	教基 4063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各二级学院	陈 琳	谢庆井

序号	表号	填报内容	责任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领导	填报人员
21	教基 4064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学生事务处(部)	教育学院	江 仿	张紫晨
22	教基 4366	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学生事务处(部)	--	陈 琳 江 仿	王美龙
23	教基 4067	教职工其他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党委工作部	校团委	陈 琳 廖 莎	王美龙
24	教基 406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人力资源处(部)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陈 琳 杨杰夫	王美龙
25	教基 5374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后勤保卫处	--	文孙勇	丁浩
26	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后勤保卫处	图文信息中心 财务处	文孙勇	丁浩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王 忠	黄连强 罗丹丹
27	教基 8386	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台账)	后勤保卫处	--	文孙勇	丁浩
28	教基 8388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29	教基 8389	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台账)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财务处	蒋远宏 杨杰夫	刘荣来



##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情况说明（高等教育部分）

### 一、修订调查表

修订【教基 1304】【教基 4352】表样：具体包括增加了银龄教师、教学岗银龄教师、两年以上，外籍人员、临床教师等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取消了外籍教师指标；修订了校外教师、行业导师的指标解释。

修订【教基 1304】表样：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指标从相关司局共享，无需填写。

#### （一）银龄教师

1.【教基 1304】中修订“银龄教师”指标解释：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认定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

以上。

2.在【教基 1304】【教基 4352】增加“#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及相应指标解释：教学岗银龄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且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

3.在【教基 1304】【教基 4360】增加“#两年以上”指标及相应填报说明：两年以上是指聘期在两年以上或已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学岗银龄教师。

4.在【教基 1304】增加“银龄教师”相关指标及填报说明：

（1）本表中校外教师中的教学岗银龄教师仅指从事教学工作的银龄教师，其总计数来源于《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或《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学岗银龄教师”指标。

（2）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二）外籍人员

1.在【教基 4352】增加“外籍人员”行及相应填报说明：外籍人员需由学校聘用，并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在【教基 4360】【教基 4362】中取消“外籍教师”指标及指标解释。

（三）临床教师

1.在【教基 4352】增加“临床教师”列及相应指标解释：临床教

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2.在【教基 4352】中增加“临床教师”填报说明，明确校外教师、行业导师中均不包含临床教师。

3.在【教基 1304】中取消“临床教师”行及指标解释。

#### （四）教职工

在【教基 4352】中修订“教职工”指标解释：教职工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

#### （五）专任教师

在【教基 4352】中修订“专任教师”指标解释：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 （六）校外教师

在【教基 4352】【教基 4360】中修订“校外教师”指标解释：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

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包括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 （七）行业导师

在【教基 4352】【教基 4360】【教基 4362】中修订“行业导师”指标解释：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包括不具有教师资格的银龄教师。

### （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国家级一流学科

1.从有关业务司局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以及国家级一流学科等数据并植入【教基 1304】。

2.在【教基 1304】中取消省级一流学科指标。

3.修订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备案批复的硕士、博士授权一级、二级学科点。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2）国家一流学科数量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不需要填写。

## 二、修订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 （一）总说明—统计时点

总说明修订为：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9月1日起）的数据，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的数据，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

## （二）总说明一填报范围

依据《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将“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修订为“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大专班）”；将“广播电视大学”修订为“开放大学”。

涉及调查表：总说明、教基 1001、教基 1304、教基 2310、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4、教基 3335、教基 3338、教基 3339、教基 3343、教基 3347、教基 4352、教基 4354、教基 4358、教基 4360、教基 4362、教基 4064、教基 4366、教基 4067、教基 5374、教基 5377、教基 8386、教基 8388、教基 8389。

## （三）教师学历学位

在【教基 4354】表中，在统计教师学历时，存在最后获得学历与最高学历不一致情况，为规范填报，填报说明修订为：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 （四）固定资产总值

在【教基 5377】表中，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将固定资产总值指标解释修订为：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三、规范指标表述

#### （一）床位数

在【教基 1304】表中，存在部分学校（机构）将上下床位统计为 1 张床，存在对床位数理解不一致情况，因此将“床位数”计量单位改成（个）。

#### （二）招聘

在【教基 4063】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招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公开招聘流程招收录用，并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

#### （三）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在【教基 1304】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指标修订为：上

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的人数。

#### （四）专业代码

在【教基 3331】【教基 3332】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填报说明修订为：当按一级学科招生时，专业代码第 5、6 位填‘TP’。如：当按哲学一级学科（0101）招生时，专业代码按 0101TP 填写。

#### （五）保留入学资格

在【教基 3338】表中，依据规范填报要求，修订指标解释为：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生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获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